

稅務新聞 104-0630

- 一、 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二、 手搖茶飲店 要開發票了。
- 三、 各稅捐稽徵機關將於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
- 四、 汽機車燃料費 7 月 1 日起開徵。
- 五、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土地，如無免稅之適用，仍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
- 六、 動物醫院如有經營「犬美容」、「犬旅社」等業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七、 問答／房貸利息列報扣除 必須符合五大要件。
- 八、 預售房屋之廣告費應列遞延費用。
- 九、 檢舉違章逃漏稅，應提供具體事證，才有機會領取檢舉獎金。
- 十、 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案件，以土地分派剩餘財產予股東，應依市價設算收入並申報該筆所得。
- 十一、 營利事業將保險提前解約所領回之解約金，應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
- 十二、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

一、公司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民眾劉小姐詢問，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並贈送股東紀念品，其購買紀念品之進項稅額得否扣抵銷項稅額？

民權稽徵所指出，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上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饋贈，依據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說明，營業人倘以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依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所提醒營業人注意及維護其權益，是類案件如營業人自行發現，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免除營業稅逃漏稅之處罰。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張登封，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手搖茶飲店 要開發票了

2015-06-30 04:51:45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手搖茶品食安問題頻傳，但因店家沒開立發票，消費者事後經常求償無門。為化解爭議，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上月中已發函五區國稅局，要求各區局輔導並核定轄內，平均月銷售額 20 萬元以下，符合連鎖經營或以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等四條件之一的手搖茶飲店，開立統一發票。

過去平均月銷售額在 20 萬元以下的茶飲店可免開發票，但現在若符合以下四條件之一，就必須開立發票，包括以連鎖方式經營；利用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或號碼；透過網路銷售；或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

台北國稅局昨（29）日指出，將對轄內手搖茶飲店展開輔導，預估年底前就可見成效。台北國稅局副局長王玠琛表示，此次輔導對象除了平均月銷售額 20 萬元以下，符合上述四條件之一的茶飲店外，平均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的茶飲店，按規定本來就應開立發票，也會繼續加強輔導。

王玠琛表示，將先從轄內較有「名氣」的連鎖飲料店開始加強輔導，至於獨

立加盟店，由於為獨立經營，不包含在「以連鎖方式經營」的範圍中，但若符合以電子系統管理或開立收據等條件，有導入統一發票的能力，仍須開立統一發票。街旁交易零星的小茶飲攤販，則不受影響。

賦稅署解釋，國內營業稅採加值型營業稅機制，原本所有店家都應開立發票，但考量月銷售額 20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營業人，開立發票不易，因此才核定其可免除使用統一發票。

不過日前茶飲食安問題頻傳，不少民眾強烈要求茶飲店開立發票，以免求償無門。

因此，在同時考量稽徵人力及店家開立發票能力前提下，已在 5 月 13 日發函給五區國稅局，要求將連鎖經營、或使用電子系統管理等店家，納入輔導及核定開立統一發票的範圍，使其回歸加值營業稅體系。

茶飲店輔導開立發票專案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決消費者求償無門，及外界質疑茶飲店是否刻意逃漏稅等爭議 ● 將有能力開立發票的茶飲店納入加值型營業稅體系
優先輔導、核定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月銷售額 20 萬元以上店家 ● 月銷售額雖未達 20 萬元，但符合以下四項條件之一的店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鎖方式經營 2.) 利用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或號碼 3.) 透過網路銷售 4.) 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6/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各稅捐稽徵機關將於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

財政部表示，為有效防止重大欠稅並加強稅捐之徵起，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每年 7 月 1 日就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辦理公告，公告內容包括欠稅人姓名或名稱（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一併公告其負責人姓名及地址）、稅目別、欠稅年度、欠稅或罰鍰金額（含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欠稅人地址等，相關公告內容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刊登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 6 個月。

財政部說明，7 月 1 日上午 8 時各稅捐稽徵機關將依規定公告重大欠稅案件，該部賦稅署初步彙整統計各稅捐稽徵機關擬公告之件數及金額，總計 903 件，金額約 891.45 億元，與 103 年公告時相較，件數減少 66 件，金額減少約 65.67 億元，詳細公告重大欠稅案件之內容屆時可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查得。

財政部強調，清理欠稅為各稅捐稽徵機關重點工作之一，除採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方式，督促欠稅人依法履行納稅義務外，該部與法務部多年來已建立聯繫機制，各稅捐稽徵機關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加強聯繫及協調，積極查調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分署運用，對於顯有繳納能力而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亦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相關資料及行蹤送請案關行政執行分署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分署拘提、管收欠稅人。該部籲請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儘速向欠稅案件之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洽詢繳稅事宜，如發生財務困難，可向案關行政執行分署申請核准分期繳納稅款，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即不公告其欠稅資料。

財政部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公告重大欠稅案件聯絡窗口如下：

機關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財政部賦稅署	梁真榆	02-2322819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劉品紋	0972-5332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吳淑金	07-725-6600 分機 76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汪海濱	03-339-6789 分機 159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劉風烈	0911-75786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王水堂	06-2298062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孫孝貞	02-23949211 分機 467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李清陽	0910-776303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趙為國	02-89528200 分機 515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許世良	04-22585000 分機 230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張正毅	0960-576995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江寶美	03-3326181 分機 2581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郭朝枝	03-5518141 分機 500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吳芳貞	0939-33346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陳燕慧	04-7239131 分機 820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林淑美	049-2222121 分機 300
雲林縣稅務局	李旭興	05-5323941 分機 277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方玉釗	0953-701957
新竹市稅務局	汪近芸	03-5225161 分機 550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陳孝淳	05-2224371 分機 290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汽機車燃料費 7 月 1 日起開徵

2015-06-30 04:51:46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民國 104 年自用汽車及機車燃料使用費 7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繳納通知書已於 6 月下旬陸續寄發。為鼓勵機車車主按時繳納，交通部公路總局特別舉辦繳納機車汽燃費抽獎送機車活動。

公路總局指出，收到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的車主，除了可至金融機構、郵局、便利商店（統一、萊爾富、全家、來來 OK）臨櫃繳納外，也可透過電話語音轉帳（412-6666 或 412-1111，輸入用戶碼 169#）、利用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點選「汽機車-燃料費-汽燃費查詢及繳費」、金融帳戶約定扣款等方式繳納。

而為便利民眾於網路、行動載具繳納汽燃費，公路總局今年還新增電子化多元繳費管道，開放金融機構實體 ATM、網路銀行及銀行公會「e-Bill 全國繳費網」等多元繳費通路，選擇晶片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繳納，或利用手機下載「e-Bill 全國繳費網 App」，選擇活期性帳戶繳納，皆不需負擔手續費，環保、節能及便捷，請民眾善加利用。

【2015/06/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土地，如無免稅之適用，仍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如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規定之適用，仍應依規定將銷售額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

該局指出，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發展，將實施房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制度，將「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配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經總統公布後，爰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房屋、土地，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改按房地合一稅制徵課。該局進一步指出，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及其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規定之適用外，應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短、漏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未經查獲前自動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06/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動物醫院如有經營「犬美容」、「犬旅社」等業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動物醫院如有經營「犬美容」、「犬旅社」等業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分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2 款及第 28 條所明定。

而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亦規定，前開所稱「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所稱「銷售勞務」，係指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又財政部 84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41615409 號函規定，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經營之「犬美容」、「犬旅社」等業務，非屬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之範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準此，動物醫院如有銷售前開專業性執行業務範圍以外之貨物或勞務時，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者，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處 5 百元上 5 千元以下罰鍰，如有短漏銷售額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追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動物醫院如有經營「犬美容」、「犬旅社」等業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5/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問答／房貸利息列報扣除 必須符合五大要件

2015-06-30 04:51:4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板橋區陳先生問：如因購買房屋而向銀行貸款所支付之利息需符合甚麼條件，才可列報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欲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以下各要件：(1)房屋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2)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當年度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3)需取具當年度支付該借款利息單據之正本。(4)如屬配偶所有的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5)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若為兩個門牌的房屋打通者，亦僅能選擇一屋列報。此項扣除額僅能以「購置自用住宅」名義借款，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但如果確實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且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等，仍可列報。

【2015/06/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預售房屋之廣告費應列遞延費用

(豐原訊)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預售房屋的廣告費係屬推銷費用性質，在預售年度應列遞延費用，等到完成交屋年度，也就是房屋銷售收入實現年度，才能轉列當年度費用減除。

豐原分局於查核 102 年度申報案件時發現某建設公司透過租用廣告看板刺激預售屋銷售量，該筆廣告支出取具合法憑證，並列入當年度之廣告費用申報。惟該建案是採預售方式，前述廣告費屬於預售房屋之推銷費用，應轉列為遞延費用，該公司因而調整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美惠，電話 04-25291040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檢舉違章逃漏稅，應提供具體事證，才有機會領取檢舉獎金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提出檢舉逃漏稅案件，惟缺乏可供偵查具體事證，嗣經通知補正，仍未獲提供，造成稽徵機關難以認定檢舉人所言確有逃漏稅情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訂定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舉人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住址、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若有欠缺時，稽徵機關應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資料，逾期未提供者，檢舉部分即行簽報結案。

國稅局呼籲，為提升查核效率以避免浪費行政資源，請民眾提出檢舉時記得要敘明檢舉違章漏稅事實並檢附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曾于嘉，電話 049-2223067#430)

更新日期：2015/06/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案件，以土地分派剩餘財產予股東，應依市價設算收入並申報該筆所得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案件，營利事業若以土地分派剩餘財產給股東，視同盈餘分配，應依市價設算收入並申報其清算所得。

該分局查核某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案，該公司於清算期間尚無營運活動，僅出售一筆土地。經依地政事務所所提供之異動索引查詢資料，查得該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該土地，亦將該土地之部分面積依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該公司僅申報出售土地之清算收益，惟依持股比例分配土地予股東之清算收益漏未申報。該分局乃依據出售該筆土地之市價收入，及依面積比例設算收入；成本部分係依據該公司所申報之原始購地成本，按面積比例認定。另將其依持股比例分配土地予股東之所得，併入清算所得予以核課。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將剩餘財產分派予股東，無論分配標的為現金或土地，皆屬盈餘分配，應列入清算所得並申報，以維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張倚綾，電話：04-25291040 轉 105)

更新日期：2015/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將保險提前解約所領回之解約金，應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企業為分散風險及增加員工保障，而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所負擔之保險費符合規定者，可列報為該企業之費用，惟企業如因故提前將保險解約，所取得之解約金，應注意列報為收入，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如果是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營利事業所負擔之保險費，可列為費用。該費用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則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併計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列單申報。又營利事業投保後，因故中途退保，所領回之解約金，如受益人為營利事業應列為當年度之其他收入，如受益人為員工及其家屬，因解約金係屬保險費返還性質，由於解約前保險費是由營利事業所負擔，故員工或家屬取得解約金收入應列為個人其他所得。

該局進一步指出，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未就當年度所領取之保險解約金 40 萬元，申報為其他收入，甲公司雖主張該保險之被保險人為負責人，已全數轉付予負責人，故未申報為公司之收入。惟經查本案之受益人為該營利事業，故該公司仍應就該筆解約金列報為其他收入，至於負責人無償受領該筆款項，係屬個人之其他所得，故該公司及負責人除同涉漏報收入應予補稅及處罰外，該公司並涉違反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款未據實填報免扣繳憑單之規定。高雄國稅局呼籲，為避免因不諳法規而誤違反規定，致遭補稅送罰，民眾如有稅務問題，可就近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246】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楊麗惠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30

更新日期：2015/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

三民區吳君來電詢問:某學校因科系辦活動，邀請他到學校做專題演講，演講所得應否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覆：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 18 萬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故吳君上述收入如超過前述限額，須減除 18 萬元後之餘額列入收入總額；因該等收入亦屬執行業務所得，自得申列依規定計算之必要費用。

高雄國稅局再次說明:如果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則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份者為限。

其與前述演講鐘點費屬執行業務所得尚有區別，請民眾注意避免錯誤。【#239】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黃月姍

聯絡電話：(07) 3870765 分機 6862

更新日期：2015/06/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